

歐盟執委會首次對兩家外送平臺處以勞動市場卡特爾罰鍰

歐盟執委會因Delivery Hero 和 Glovo參與線上外送平臺卡特爾行為，於2025 年 6 月 2 日共處 3.29 億歐元罰鍰，而成為該會首次對勞動市場中的卡特爾行為作出處分。

■撰文＝陳希臻
(公平會綜合規劃處專員)

前言

在數位經濟蓬勃發展的社會，線上外送平臺已深入日常生活，為消費者帶來便利的同時，也創造大量的零工機會。然而平臺的快速崛起，也引發對其市場力量、競爭行為以及對勞工權益影響的廣泛關注。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近日對兩大線上食物外送巨頭 Delivery Hero SE (下稱 Delivery Hero)和 Glovoapp23 SA (下稱Glovo) 共處 3.29 億歐元巨額罰鍰，係因兩家公司參與勞動卡特爾（labor cartel）行為。該案不僅是歐盟執委會在數位平臺領域開出的最大反壟斷罰鍰之一，更是針對勞動市場反競爭行為具里程碑之處分，為全球數位經濟監管樹立新標竿。

此案揭露兩家競爭對手如何透過不當協定，共同壓低配送員的薪資與福利，從而損害勞動市場的公平競爭，並最終轉嫁成本給消費者。該處分向所有數位平臺發出明確信號：在追求效率與規模的同時，不能以犧牲勞工權益和市場公平為代價。

案件簡介

Delivery Hero 和 Glovo 是歐洲兩家最大的食物外送平臺，它們透過應用程式或網站將餐點

（由餐廳或專業廚房準備）、生鮮雜貨及其他非食物之零售商品經由配送員外送到顧客手中。

Delivery Hero於2018 年 7 月收購 Glovo 少數非控制股權，隨後透過投資逐步增加持股，並於 2022 年 7 月獲得 Glovo 完全控制權。歐盟執委會於調查後發現Delivery Hero 和 Glovo 於2018年7月至2022年7月期間存在多種反競爭協議，主要包括如下：

(一)「不挖角協議」（No-Poach Agreement）：
兩家公司協議，承諾不積極招募或挖角對方的配送員，並直接限制配送員尋求更好工作條件和更高薪資的機會，影響勞動市場的競爭，使得配送員難以透過轉換平臺來改善自身待遇。該行為剝奪勞動者在自由市場中應有的議價權，也阻礙市場依據供需原則調整勞動成本之機制。

(二)交換商業敏感資訊：歐盟執委會發現Delivery Hero 透過其在 Glovo 的股權和董事會代表，獲取 Glovo 的大量商業敏感資訊，包括定價策略、未來業務計畫、配送員薪資成本結構等。商業資訊之共享使兩家公司能夠更精準地協調其市場行為，避免激烈的競爭，進而共同維持或提高對消費者的收費，同時壓低支付給配送員的薪資。

(三)市場劃分協議 (Market Allocation)：兩家公司在某些地區的策略性行為被認定為限制競爭，例如在某些特定的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國家，兩家公司可能透過不積極進入對方主要市場，或在進入後採取非競爭性策略，從而間接形成市場分配，減少彼此間競爭壓力。

儘管持有競爭對手公司股份本身並不違法，但在本案中，因持股導致兩家競爭對手在多個層面的反競爭接觸，使得 **Delivery Hero** 能夠獲取商業敏感資訊並影響 **Glovo** 的決策過程，最終調整兩家公司的業務策略。歐盟執委會認為上述三種反競爭行為構成單一且持續的違法行為，影響範圍涵蓋歐洲經濟區，已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和《歐洲經濟區協定》第 53 條。

在經過詳細的調查分析與證據蒐集後，歐盟執委會於 2025 年 6 月正式宣布決定對兩家公司處以罰鍰，罰鍰金額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卡特爾性質、涵蓋歐洲經濟區事實及持續時間等。**Delivery Hero** 作為主導方並擁有 **Glovo** 股權，被處以大部分罰鍰，而 **Glovo** 也因其參與行為而受到懲罰，由於兩家公司都承認參與卡特爾並承擔責任，歐盟執委會根據其和解程序¹ 給予 10% 的標準減免後，**Delivery Hero**被處以2億2,328萬5,000歐元，**Glovo**則是被處以1億573萬2,000歐元等罰鍰。

結語

歐盟執委會處分 **Delivery Hero** 和 **Glovo** 的勞動卡特爾行為，是其打擊數位經濟反限制行為具里程碑之決定，首次將「不挖角協議」認定為勞

動市場中的反競爭行為。歐盟執委會除指出不挖角協議減少員工就業機會，降低企業在人才方面的競爭意願外，並對藉由少數股權進行反競爭行為作出處分。本案裁決向其他數位平臺發出明確信號，亦即歐盟執委會將密切關注其商業行為，確保市場競爭的公平性，並保護消費者和員工的權益，同時也表明將持續關注交叉持股可能帶來的反壟斷風險。

本案彰顯競爭法執法機關對「零工經濟」(gig economy) 中勞工權益的關注，傳統競爭法多聚焦於商品和服務市場的競爭，而本案則明確將勞動市場納入限制競爭審查的範疇。數位平臺若透過協定限制勞動者的議價能力、薪資水準或工作機會，將面臨嚴厲的法律制裁。對於全球的零工經濟勞動者而言，有助於推動更公平的勞動條件。本案亦提醒事業，即使是透過股權投資建立的關係，若涉及反競爭行為，也將受到法律的審視。**Delivery Hero** 持有 **Glovo** 股權的背景，使得案件更具複雜性。歐盟執委會的處分顯示事業間的股權關係並不能成為規避競爭法責任的藉口，反而可能被視為促成非法行為的工具。

本案為其他國家的競爭法主管機關提供經驗和範例，隨著數位平臺的全球擴張，類似的勞動卡特爾行為可能出現，歐盟執委會所為之處分將鼓勵其他國家加強對數位平臺勞動市場的監管，確保平臺經濟在帶來創新的同時，也能維持公平競爭和保障勞工權益；而對數位平臺營運模式的警示，為在追求利潤和市場占有率的過程中，事業必須遵守競爭法規，尊重勞動者權益，並確保市場的健全發展，對未來促進數位經濟的長期持續發展具有深遠的意義。



¹ 和解程序於2008年6月引入，在卡特爾和解中，如果涉案事業承認參與卡特爾並對此負責，歐盟執委會會給予其10%的罰鍰減免，此項政策旨在鼓勵事業配合調查。

參考資料

1. https://europa.eu/newsroom/ecpc-failover/pdf/ip-25-1356_en.pdf °
2. <https://fortune.com/europe/2025/06/02/eu-fines-delivery-hero-glovo-329-million-running-food-delivery-cartel-whatsapp/> °
3. <https://www.reuters.com/sustainability/boards-policy-regulation/delivery-hero-glovo-hit-with-376-mln-eu-antitrust-fine-2025-06-02/> °
4.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5-06-02/delivery-hero-hit-by-329-million-eu-fine-for-glovo-collusion> °
5.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77a428f7-6b26-47f8-8458-f7107b3ca933> °
6. <https://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tech/technology/eu-hits-food-delivery-company-delivery-hero-with-329-million-fine/articleshow/121571726.cms?from=mdr> °